
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簡章及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，請至幼兒園網站/招生徵才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kidmail.ntpc.edu.tw/jmes>)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學校服務/甄(遴)選/國小(www.ntpc.edu.tw)，自行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附件表1至表4填寫，可採現場報名、電子信箱報名繳交資料。

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貳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次別	報名日期及時間
第1次招考	115年10月27日(二)上午10時前
第2次招考	115年10月28日(三)上午10時前
第3次以後招考	115年10月29日(四)後每日上午10時前
說明： 一、自115年10月27日(二)第1次招考起，逢上班日辦理招考至額滿為止。 二、本甄選採現場報名、電子信箱報名，報考者應於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；採電子信箱報名者，應確認報名資料及附件已於期限內送達指定信箱，並於寄送後致電確認收件情形及資料完整性。 三、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；公告後如本校附幼有臨時出缺，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	

參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次別	甄選報到時間
第1次招考	115年10月27日(二)中午13點00分前
第2次招考	115年10月28日(三)中午13點00分前
第3次以後招考	115年10月29日(四)後每日中午13點00分前
說明： 一、 <u>甄試時間：各次甄試當日中午13：00前完成報到(幼兒園辦公室)、13：10依應試編號序位進行試教與口試。</u> 二、 <u>放榜時間：各次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。</u>	

肆、甄選名額項目：

- 一、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(育嬰留停缺)：
(一)幼兒園：1名。

伍、聘期：

- 一、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(育嬰留停缺)：

科目及缺額	聘期	備取	備註
幼兒園1名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	若干	實際聘期仍應依被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代理原因提前消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以上聘期為暫定，實際聘期需配合教育局相關規定調整。

陸、待遇給假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之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

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二、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。

柒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非退休教師(含退休校長)。

(二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
(四)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各款情事者。

(五) 各科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報名資格：

甄選類別	甄 選 資 格
第3條第3項第1、2、3款	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) 二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 三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

捌、報名繳交之資料：

一、應繳(驗)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：

(一) 甄試報名表(附件1)，填表人務必親簽。

(二) 簡歷自傳(附件2)。

(三) 黏貼證件資料表(附件3)，須貼彩色身份證影本，並於應試當天查驗正本)。

(四) 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(附件4)，切結人務必親簽。

(五) 專長及證照證件。

(六) 合格教師證書。

(七) 修畢教育學程。

(八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九) 其它(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無則免附)。

※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繳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1份，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「出生地」記事亦為「空白」者，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「出生地」補登，並繳交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。

二、凡持國外學歷者：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(一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
(二)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

(三) 上列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(四)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註：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

符，取消其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現場報名，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將應繳交之報名及證件資料正本依序排列。

(二)電子信箱報名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公告規定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。寄送後請致電本校確認是否收到信件及附件，並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完整。

(三)報名電子信箱：k100221@kidmail.ntpc.edu.tw

玖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拾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例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試教佔50%（10分鐘）。

請自行準備10分鐘與幼兒園課程大綱之相關內容與教具，並於試教前提出教案3份。

(二)口試佔50%（10分鐘）。

以自我介紹(學經歷背景)、教學經驗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專業知能為口試內容。

二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錄取標準：總成績需達75分以上，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。

(二)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三)總成績相同者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1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在有效期限內）者。

2.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。

3.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4.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。

拾壹、錄取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當日於本校附幼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kidmail.ntpc.edu.tw/jmes>)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書面通知，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，而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教師經獲錄取後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9時前（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）持身分證、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如有正取代理(代課)教師放棄錄取，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四、代理(代課)教師於任教期間，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，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，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，依規定予以解約。

五、若正取從缺且經多次甄選仍無正取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人員，則由本校逕行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順序進行遞補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：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8時起至8時30分止，持國民身分證等親自向本校附幼申請複查(以1次為限)，遇假日順延至週一。

拾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前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\最新訊息。相關事項查詢電話：8972-5390轉150幼兒園(甄選問題)或601人事室(簡章法令問題)。